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15〕16号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5年选拔部分正处级干部工作方案

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、《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》等规定要求，依据《济宁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学校党委研究决定选拔部分正处级干部。现将工作方案公布如下。

一、选拔的职位

经学校党委研究，本次共选任正处级干部7名。其中：

教学单位党总支书记3名；

初等教育学院（曲阜师范校区）正处级干部1名；

学前教育学院（兖州师范校区）正处级干部1名；

团委书记1名；

实验教学管理中心主任 1 名。

二、选拔的原则

- (一) 党管干部原则；
- (二) 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原则；
- (三) 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原则；
- (四) 群众公认、注重实绩原则；
- (五) 民主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；
- (六) 民主集中制原则；
- (七) 依法办事原则；
- (八) 人岗相适、结构优化原则。

三、选拔的条件

提任正处级干部除了应当符合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、《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》规定的条件资格，根据《济宁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一般还要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、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；
- 2、应当具有干部身份；
- 3、应当具有副处级岗位两年以上工作经历；
- 4、应当具有相应的工作经历和较丰富的管理经验，以及相应的专业背景或学识水平；
- 5、应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，善于抓班子带队伍，民主作风好。

6、团系统干部，应从年轻干部中选拔。

四、选拔任用程序

（一）动议。根据干部队伍建设情况，依照处级机构设置和处级干部职数缺编情况，从工作实际需要出发，校党委研究确定相关岗位干部选拔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公布职位。公布拟选拔的正处级职位、任职资格条件，同时公布《济宁学院关于在选拔干部民主推荐工作中治理拉票行为的纪律规定》。

（三）个人申报。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（含现任正处级人员），均可自愿申报公布的职位，填写《济宁学院正处级干部选拔职位申报表》和《济宁学院干部选拔申报承诺书》。申报人员只限申报 1 个职位。对申报职位情况进行公布后，申报人员可对申报志愿做一次调整。校党委视报名情况可进行职位调整。报名时间截止到 2015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:00。

（四）资格审查。校党委组织部、纪委（监察处）组成工作组负责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五）民主推荐。

1、召开推荐会议。时间：2015 年 11 月 11（星期三）日下午 2:30。地点：行政楼三楼会议室。

参加人员：学校党委委员；中层现职正、副处级干部；市级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；民主党派人士代表；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一线教师代表；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。主要步

骤：公布推荐职位、任职条件、申报人员名册，提出有关要求。待申报人员述职述德述廉后，组织填写推荐票。在进行会议投票推荐的同时，对治理拉票行为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。

2、申报人员述职述德述廉。主要是结合工作简历，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，总结过去的工作和自我评价；对申报职位的认识、任职的打算和态度，以及本人认为应该说明的有关事项等。每人不超过5分钟。

3、进行谈话推荐。时间：推荐会议结束后进行。地点：行政楼A311室、行政楼B306室、行政楼B310室。参加人员：学校党委委员和现职正处级干部。主要步骤：成立由办公室、组织、人事等部门参加的谈话小组，对职位人选进行谈话推荐。

4、根据会议推荐、个别谈话推荐情况和领导班子结构需要，可以差额提出初步名单进行二次会议推荐。二次会议推荐参加人员：学校党委委员；纪检、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；相关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；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。

5、统计推荐结果。抽调组织、人事等部门工作人员，统计会议推荐结果并签名。各谈话小组分别统计谈话推荐结果并签名。

6、对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。

7、向省委高校工委汇报推荐情况。

（六）确定考察对象。根据民主推荐情况和岗位职责要求，由学校党委集体研究确定拟提拔正处级干部考察对象。

（七）组织考察。学校党委组成考察组，制定考察工作方案，发布干部考察预告，采取个别谈话、发放征求意见表、民主测评、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式，广泛深入地进行考察。组织部就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。查阅考察对象档案；委托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核查考察对象有关事项报告（需准备的材料：委托函；基本信息情况表；确定考察对象的党委会记录、纪要）。根据需要进行民意调查、专项调查、延伸考察。向省委高校工委汇报考察情况。

参加考察人员：学校党委委员；相关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；考察对象所在部门（单位）副科级以上干部、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。人数较少的单位可以扩大到全体人员；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。参加考察人员不少于 30 人。

（八）研究任用。

1、根据组织考察情况，学校党委研究决定拟提拔任用的正处级干部职务。党务干部实行委任制；行政干部实行聘任制。

2、实行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。提任的干部，在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后、下发任职通知前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，办理任职手续。

3、实行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。提任的干部，试用期为一年。试用期满后，经考核胜任现职的，正式任职；不胜任的，免去试任职务，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。

4、实行任职谈话制度。对决定任用的干部，由学校党委指

定专人同本人谈话，肯定成绩，指出不足，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。

五、全程纪实

（一）规范文书档案。组织部要如实记录干部选拔任用动议、民主推荐、考察、讨论决定、任职等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，及时整理建立相关文书档案，长期妥善保存。

（二）材料归档。对需存入干部档案的干部任免审批表、考察材料等，由组织部办理任免信息后，及时转干部人事信息管理科办理。

六、备案

干部调整选拔工作结束后，要按照有关要求，及时向省委高校工委备案。干部正式任职后一周内，向省委组织部提供每个考察对象的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实情况表》和任免职文件。

七、工作纪律

1、本次干部调整选任是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。各部门、单位和全体干部要提高认识，把思想统一到校党委要求上来，集中时间，集中精力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确保正处级干部选任工作顺利进行。

2、全体处级干部要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，讲政治、讲党性、守纪律，正确对待个人的进退，自觉服从组织安排，各级干部都要坚守工作岗位，做到思想不散、秩序不乱、工作不断。期间，若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后果，视情况追究当事人责

任。

3、严肃工作纪律。严格贯彻落实“五个严禁、十七个不准和五个一律”等选人用人有关规定。坚决杜绝和防止影响干扰选任工作的消极因素以及说情、拉选票等不正之风。对于违反组织原则和工作纪律的要实行责任追究。

4、强化纪律监督。学校纪委（监察处）全过程监督选任工作，并负责对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。举报电话：3196319、13963788816。

八、其他

1、未尽事宜和工作中遇到的特殊问题，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。

2、本方案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、《济宁学院关于在选拔干部民主推荐工作中治理拉票行为的纪律规定》
- 2、《济宁学院选拔正处级干部职位申报表》
- 3、《济宁学院选拔正处级干部职位申报承诺书》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
2015年11月9日

